

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1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行政大楼三楼第一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

董事
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文华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4号——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期报告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

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72)、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4-07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:

为加速公司战略转型升级,着力培育并加速发展新型生产力,紧密把握市场动态与机遇,实现管理效能与运营效率的双重飞跃,引领公司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。鉴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与当前经营态势的深度考量,经公司研究决定,对现有组织架构实施进行调整优化:成立设备管理部,将原工程装备部和安全保障部相关职能及人员调整至设备管理部。原工程装备部扩大职能后更名为工业工程部,将原工程装备部装配工艺职能及人员调整至工艺开发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;

(二)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9日